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税务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文广旅〔2023〕98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住建局、税务局、城市管理局：

现将《信阳市“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税务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28日

信阳市“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部署，加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力度，根据信阳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信“放管服效”组〔2021〕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推进“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改革。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以实现“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集成办理、高效办理为目标，通过建立健全系统联动、部门协同机制，将“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涉及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综合受理、联合审批、统一出证，打造“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群众办事的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实施方式

本方案中的“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不但包括设立美术培训班，还包括音乐、舞蹈、戏曲戏剧、曲艺等其他文化艺术类培训班的设立审批。“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涉及6个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税务部门、文化旅游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住建部门），涵盖6个联办事项（详见附表1），

根据申请人的不同选择，实行多渠道入驻，符合“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联办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通过“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服务窗口进行服务申报，申请人可根据场景引导，选择需联办的事项，并提供办理结果邮寄服务。

(一)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根据办理的具体业务，提供法人设立登记，税务登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二)办理方式

1. 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接件窗口。通过对“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相关联的6个跨部门事项整合，实现“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联办。符合一件事联办条件的社会组织通过PC端、“信服办”APP或大厅办事窗口填写申报信息，包括情形选择、表单填写、材料上传以及邮寄信息录入，申请人确认无误后，对材料进行签名并提交。

2. “一套材料”承诺联办。县区市场监管局（或县区民政局）、税务局、文广旅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根据“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要求，梳理并确定一套材料清单，建立联办流程，减少纸质材料重复提交，简化办事手续，经办人员根据服务对象递交的材料为其受理后，进行“一件事”联办。

3. “多部门”协同合作。通过一件事系统，实现多部门数据实时共享，后台工作人员审核材料，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按时办结；对缺少申请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告

知原因并协助其完成后续业务办理。减少证明材料的提供，缩短办理时间。

三、重点任务

(一) 打造“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模式。

整合“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相关事项，再造业务流程，打造“一张表申请、一平台受理、一站式服务”的联办模式，推进企业设立登记、税务登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事项跨区域、跨部门联办，实现“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模式。

(二) 建立“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部门联办机制。“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由县区市场监管局（或县区民政局）、税务局、文广旅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等部门共同建立跨部门联办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负责推广“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并牵头加强与市场监管（或民政）、税务、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的业务协同。市场监管（或民政）、税务、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负责本部门对应事项政策指导、数据管理和业务办理。

(三) 建设“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系统。

按照“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的业务要求，搭建“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打通市场监管（或民政）、税务、城管、住建等政务部门信息，让“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业务及时分发和畅通流转，实现“一窗受理、

在线联动、即时协同、共享运用、全程管控”。

(四)编制“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办事指南及操作规程。文广旅部门联合各相关部门将“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整合优化为一个“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办事指南。推动办事指南的个性化、场景化应用，增强可读性、通俗性。及时理清各部门职责权限，制定各个环节操作规程和审查要点，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压减办事时限，不断提升“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各县区相关部门要把推进“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统筹高效的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将“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推进落实的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工作有效落实。

(二)抓好落地实施。各县区相关部门要做好统筹，科学制定标准化指南规程，使申请人了解最新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及时组织开展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和审批办理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及时总结评估“一件事”指南规程实施情况，推动改革顺利落地。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广泛宣传“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改革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操作指南全流程解读

解说，采取简便易懂的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 附件：1. “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 联办事项清单
2. “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 申请材料清单
3. “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 业务流程图

附件 1

“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办理结果	涉及部门	办理层级
文广旅局	名称预留名审核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	县区级
	申请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文化旅游部门	县区级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住建部门	县区级
	法人登记	营业执照（营利性培训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级
		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非营利性培训机构）	民政部门	县区级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	税务部门	县区级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决定书	城管部门	县区级

附件 2

“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 申请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各项制度	申请人提交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申请人提交
	教职人员教师资格证或学历证书或文化艺术类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申请人提交
	资金监管及平台录入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申请人提交
	房屋安全鉴定	申请人提交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申请人提交
	产权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租赁期不少于 2 年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租赁场所）	申请人提交
疫情、安全等应急处置方案	申请人提交	
税务登记	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交
	营业执照	系统共享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营业执照	系统共享
	店招店牌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	申请人提交

附件 3

信阳市“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业务涉及如下步骤：

一、材料提交，发起办理申请。信阳市区域内设立美术培训班的法人，到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填写《信阳市“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申请表》发起线下办理申请。或者通过信阳市政务服务网或“信服办”APP，发起线上申请。

二、信息推送，关联部门办理。接到“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的办理申请后，“一件事”窗口预先进行材料审核，材料不足的予以补正或者进行容缺受理，线下现场办理材料不足的由“一件事”窗口提供详细材料补正清单。“一件事”窗口须及时将材料齐全的办件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并联审批，审批部门在“一件事”平台做好审批工作。

“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一件事”业务流程图如下：

信阳市“我要开美术培训班”业务流程图

